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促字第1169號

聲 請 人

即 債 權 人 台灣金聯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施俊吉

上列聲請人與曾翊淳間請求發支付命令事件，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7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應補正之事項：

一、請提出與債務人請求標的二本金新臺幣134,599元，有約定按週年利率百分之18.25計算利息之釋明文件，或具狀更正聲明按週年利率百分之14.25計算利息。（經查，聲請狀所附借據暨約定書所載約定利率為年利率百分之14.25）

本裁定不得抗告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3 日

司法事務官 高于晴